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国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1 号机组堆内构件吊具（MZ02）、上部堆内构件存放架（MZ03）、一体化堆顶组件存放架（MZ04）、下部堆内构件存放架（MZ05）设备采购合同》、《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2 号机组堆内构件吊具（MZ02）、上部堆内构件存放架（MZ03）、一体化堆顶组件存放架（MZ04）、下部堆内构件存放架（MZ05）设备采购合同》、《三门项目 3/4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陆丰项目 1/2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1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2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和《海阳项目 3/4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0,439,828.00 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合同的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2、 合同的交货期限

合同约定自 2017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分期分批供货。

3、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买方）：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科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漕路 29 号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核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核工业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维修，核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调试。

履约能力分析：买方经营状况良好，完全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总价：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30,439,828.00 元。

2、结算方式：按双方实际签订的交易合同规定执行。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四、该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总计为 30,439,82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2.17%，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 2018-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备查文件

1、《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1 号机组堆内构件吊具（MZ02）、上部堆内构件存放架（MZ03）、一体化堆顶组件存放架（MZ04）、下部堆内构件存放架（MZ05）设备

采购合同》;

2、《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2 号机组堆内构件吊具 (MZ02)、上部堆内构件存放架 (MZ03)、一体化堆顶组件存放架 (MZ04)、下部堆内构件存放架 (MZ05) 设备采购合同》;

3、《三门项目 3/4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

4、《陆丰项目 1/2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

5、《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1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

6、《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 2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

7、《海阳项目 3/4 号机组 MY07 PH 值调节篮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